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3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離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於原告起訴狀所載地址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○0號）轄區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，然原告迄未補繳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

